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华南理工大学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班级：

为健全研究生干部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，促进广大研究生干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激励研究生干部刻苦学习，踏实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评选工作，表彰在2019-2020学年为研究生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出贡献的研究生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，于2019至2020学年在各校级研究生组织（含校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俱乐部等）和各学院研究生组织（含研究生分会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委会等）任职，且任职时间已满一年或满一届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奉献精神；

3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作风正派，积极承担各项研究生工作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各项工作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4.积极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引领、学术科技、文娱体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；

5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的评定：

（1）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的；

（2）该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不及格的；

（3）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的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成绩优异、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三、名额分配及奖励办法

本次评选分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和院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。其中校级荣誉24人，院级评选按照“不重复评选”的原则开展，评选人数待定；

备注：如学生同时在多个组织任职，可参与多个组织评选，但如都当选，最终只能自行选择保留其中之一领取荣誉证书，腾出名额顺移到下一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申请者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各学院学生组织的研究生干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校级学生组织的研究生干部向校团委提出申请。

2.各评优小组评选结束后，将评选结果在所在单位公示三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校团委；

3.校团委对华南理工大学“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名单”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
4.评选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向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，院级评选的荣誉证书由各学院发放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提交时间：2020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17：00前；

2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校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：“张三-华南理工大学‘优秀研究生干部’推荐名单汇总表”（电子版），“张三-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”（含打印版和电子版）

（2）院级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：“李四-院级‘优秀研究生干部’推荐名单汇总表”（电子版），“李四-材料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”（含打印版和电子版）

（3）附成绩单（可以是系统截图）及其他获奖证明材料。

3.提交方式：

（1）打印版：送到麟鸿楼103室进门第一张桌子处

（2）电子版：以“姓名”命名（见提交材料所示），发到邮箱：1970550857@qq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浩桐  联系电话：020-22236309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2020年10月5日